

#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；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（四）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

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。

受国际形势变化、新冠疫情反复及房地产下行等因素影响，公司预计的采购备品备件及材料、销售产品及材料较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偏差，符

合实际情况，具备合理性。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、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其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三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独立董事：吴 鹏

2023年1月17日